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